

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」申請案聽證

書面意見陳述單

姓名	施信民	單位	台灣環境保護聯盟
職稱	教授	7/17	
意 見 陳 述			
1. 建議停止建轉，目前水池貯存容量足^以容納所^{產生}的^{問題}。 請說明校廠何時^就有^有核子燃料。 2. 請對乾式貯存設施若無法於40年^後停止^{使用}建轉，提出對策說明。			
備註： 1. 如有其他補充意見未能於現場發言者，請填妥書面意見陳述單交由承辦單位列入聽證紀錄附件。 2. 本意見陳述單可於會中送交承辦單位工作人員，或於7月24日前以傳真、電郵或郵寄送交承辦單位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-3 樓，承辦人：藍泰蔚，電話：(02)2232-2319，電郵：twl@aec.gov.tw，傳真：(02)2232-2308。			

